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55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欣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效鴻
相　對　人　劉麗芬

上列當事人間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訴聲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人以新臺幣壹仟柒佰玖拾陸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許可就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０八年度重訴字第三一號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前項聲請，應釋明本案請求。釋明如有不足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登記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、第6項、第7項所明定。觀其修正理由，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，是訴訟標的應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同時為免原告濫行聲請，應令其就本案請求，包括起訴須為合法且非顯無理由者，負釋明之責。又法院命原告供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擔保金，係為擔保被告因繫屬登記可能所受損害，法院應斟酌個案情節，妥適酌定是否命供擔保及擔保金額，所命擔保之數額，不得逾越同類事件中法官於假扣押、假處分時酌定之擔保金額（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主張：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為伊出資購買，借名登記於相對人名下（權利範圍如附

表所載），仍由伊管理、使用、收益，兩造間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，伊為實際所有權人，伊業已口頭終止兩造間借名登記契約，惟未獲相對人置理，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之所有物返還債權、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第179條規定，請求相對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，經原法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31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受理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又抗告人就系爭土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為請求部分，其訴訟標的係基於物權關係，且系爭土地之得、喪、變更須經登記，而依抗告人提出之買賣契約書、支票、土地登記謄本、第三人朱效鴻出具之承諾書暨附表、交通銀行（現合併為兆豐銀行）支票申請書等件（見原法院卷第10至111頁），堪認其就本案訴訟起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，已提出釋明，其中關於非顯無理由部分，釋明雖有不足，惟抗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，本院認擔保足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是抗告人聲請許可就系爭土地為本案訴訟繫屬之登記，即無不合。雖相對人辯稱：抗告人係本於兩造間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之返還請求權，請求伊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抗告人，其訴訟標的屬於對人之債權債務關係，並非物權關係，於法不合云云，惟查，抗告人除主張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之所有物返還債權外，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第179條規定為請求，其中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部分係抗告人本於所有權人地位行使物上請求權，其訴訟標的既屬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，即與首揭規定相符，至於該項請求權是否成立，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且實務及學說見解均存在歧異，尚難遽謂抗告人基於物權關係所為請求係顯無理由，是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核屬有據，相對人前開抗辯，為不可採。

三、本院審酌抗告人聲請本件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雖不能禁止

、限制相對人自由處分、收益系爭土地，然因該登記之存在，實際上仍妨礙第三人與相對人進行交易之意願，致相對人處分系爭土地產生重大困難，是相對人因繫屬登記所受之損害，應以該期間因難以處分系爭土地取得換價利益所衍生之利息損失。再參酌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86萬785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「起訴時之交易價額」欄所載），係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月、2年、1年，推估訴訟繫屬登記期間為4年4個月，再按法定利率週年5%計算，估算相對人因本案訴訟審理期間（扣除抗告人於108年2月18日起訴起至預估其得於108年5月下旬持本裁定完成登記之期間約3.5個月後，為48.5月）因訴訟繫屬登記可能遭受之損害為1795萬8711元【計算式：8886萬7850元X5%X48.5/12=1795萬871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等情，認抗告人所應供之擔保取其概數以1796萬元為適當，並准就系爭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劉又菁

法　官　鍾素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常淑慧

附表：

編號	地號	登記所有權人	面　　積(權利範圍)	108年度公告現值/㎡	起訴時之交易價額
1	新竹縣新埔鎮水車頭段990 地號	劉麗芬	2432.37㎡(1/2)	7060元	858萬6266元(7060X2432.37X1/2=00000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
2	新竹縣新埔鎮水車頭段992 地號	劉麗芬	2542.14㎡(全部)	4147元	1054萬2255元(4147X2542.14=00000000)
3	新竹縣新埔鎮水車頭段1006地號	劉麗芬	654.5㎡(1/6)	1萬600元	115萬6283元(10600X654.5X1/6=0000000)
4	新竹縣新埔鎮水車頭段1007地號	劉麗芬	1065.41㎡(3/16)	1萬600元	211萬7502元(10600X1065.41X3/16=0000000)
5	新竹縣新埔鎮水車頭段1008地號	劉麗芬	784.49㎡(1/2)	1萬600元	415萬7797元(10600X784.49X1/2=0000000)
6	新竹縣新埔鎮水車頭段1008-1地號	劉麗芬	48.13㎡(1/2)	1萬600元	25萬5089元(10600 X48.13X1/2=255089)
7	新竹縣新埔鎮水車頭段1010地號	劉麗芬	3159.45㎡(1/2)	1400元	221萬1615元(1400X3159.45X1/2=0000000)
8	新竹縣新埔鎮水車頭段1011地號	劉麗芬	1401.18㎡(1/2)	1400元	98萬826元(1400X1401.18X1/2=980826)
9	新竹縣新埔鎮水車頭段1012地號	劉麗芬	8177.54㎡(1/2)	1400元	572萬4278元(1400X8177.54X1/2=0000000)
10	新竹縣新埔鎮水車頭段1024地號	劉麗芬	323.45㎡(1/2)	1400元	22萬6415元(1400X323.45X1/2=226415)
11	新竹縣新埔鎮水車頭段1027地號	劉麗芬	10001.47㎡(1/2)	1400元	700萬1029元(1400X10001.47X1/2=0000000)
12	新竹縣新埔鎮水車頭段1028地號	劉麗芬	4478.06㎡(1/2)	1400元	313萬4642元(1400X4478.06X1/2=

（續上頁）

					0000000)
13	新竹縣新埔鎮水車頭段1029地號	劉麗芬	1754.73㎡(1/2)	1400元	122萬8311元(1400X1754.73X1/2=0000000)
14	新竹縣新埔鎮水車頭段1025地號	劉麗芬	178.6㎡(1/2)	1400元	12萬5020元(1400X178.6X1/2=125020)
15	新竹縣新埔鎮水車頭段1026地號	劉麗芬	8763.58㎡(1/2)	1400元	613萬4506元(1400X8763.58X1/2=0000000)
16	新竹縣新埔鎮水車頭段1030地號	劉麗芬	5980.97㎡(1/2)	1400元	418萬6679元(1400X5980.97X1/2=0000000)
17	新竹縣新埔鎮水車頭段1031地號	劉麗芬	5551.76㎡(1/2)	1400元	388萬6232元(1400X5551.76X1/2=0000000)
18	新竹縣新埔鎮水車頭段1033地號	劉麗芬	302.48㎡(1/2)	6900元	104萬3556元(6900X302.48X1/2=0000000)
19	新竹縣新埔鎮水車頭段1034地號	劉麗芬	1118.16㎡(1/2)	1400元	78萬2712元(1400X1118.16X1/2=782712)
20	新竹縣新埔鎮水車頭段1035地號	劉麗芬	11331.6㎡(1/2)	1400元	793萬2120元(1400X11331.6X1/2=0000000)
21	新竹縣新埔鎮水車頭段1036地號	劉麗芬	1464.95㎡(1/2)	1400元	102萬5465元(1400X1464.95X1/2=0000000)
22	新竹縣新埔鎮水車頭段1037地號	劉麗芬	8845.57㎡(1/2)	1400元	619萬1899元(1400X8845.57X1/2=0000000)
23	新竹縣新埔鎮水車頭段1038地號	劉麗芬	5422.1㎡(1/2)	1400元	379萬5470元(1400X5422.1X1/2=0000000)
24	新竹縣新埔鎮水車頭段1040地號	劉麗芬	868.38㎡(1/4)	1400元	30萬3933元(1400X868.38X1/4=

（續上頁）

					303933)
25	新竹縣新埔鎮水車頭段1042地號	劉麗芬	2776.32㎡(1/4)	1400元	97萬1712元(1400X2776.32X1/4=971712)
26	新竹縣新埔鎮水車頭段1041地號	劉麗芬	7380.34㎡(1/2)	1400元	516萬6238元(1400X7380.34X1/2=0000000)
總計					8886萬7850元